

关于下达 2020 年和田地区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和地财预〔2020〕55 号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，为落实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 2020 年和田地区转移支付预算下达你地（县、市）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地（县、市）财政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，在收到本通知后，在 6 月 30 日前按照分配方案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将预算下达县（市）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要将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，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；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

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和田地区转移支付下达表

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和田地区转移支付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、区)名称	转移支付预算
和田地区	3,613
和田市	475
和田县	567
墨玉县	309
皮山县	615
洛浦县	704
策勒县	342
于田县	270
民丰县	331

和田地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